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編纂](L)	[編纂]%
Antopex Limited <sup>(2)</sup>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編纂](L)	[編纂]%
勝志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中手游兄弟BV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冼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Silver Joyce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Fairview Ridge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動力遊戲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Profound Power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Changpei Cayman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mbitious Profit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Zhike L.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ontai Zhike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Orient BVI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北京東方智科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馬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響格瑟斯香港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Pegasus BVI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響歌科技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海響格瑟斯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達孜鼎誠 <sup>(5)(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北京中融鼎新 <sup>(5)(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中融信託 <sup>(5)(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 (2) 中手游兄弟BVI由勝志全資擁有，而勝志則由Antopex Limited（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提名的公司）全資擁有，而肖氏家族信託為由肖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肖先生及其配偶。中手游兄弟BVI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64%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勝志及中手游兄弟BVI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Profound Power、動力遊戲及Fairview Ridge持有[編

## 主要股東

[纂]股股份) 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中手游兄弟BVI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及勝志被視為於中手游兄弟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3) Silver Joyce由冼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Joyce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36%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及Silver Joyce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 (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Profound Power、動力遊戲及Fairview Ridge持有[編纂]股股份) 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Silver Joyce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Joy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冼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4) Zhike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由其普通合夥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控制。Hontai Zhike由Orient Zhike Limited (「Orient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其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北京東方智科、Orient BVI及Hontai Zhike被視為於Zhike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上海響格瑟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達孜鼎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北京中融鼎新、達孜鼎誠、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一翀香港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Yichong BVI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分別由一翀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6%及0.4%權益。一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達孜鼎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北京中融鼎新及達孜鼎誠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一翀投資、紀翀上海、Yichong BVI及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將少於股份的10%，故我們並未將該等公司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